

证券代码：874751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**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年4月24日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实际业务关系，关联担保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股东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，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确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确定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务林、古元峰、杨宠怀

2026 年 4 月 28 日